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 0509 破 28 号之四

2026年2月5日，本院根据苏州盛蓉新材料科学研究所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担任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6年3月27日前向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幢805室，收件人：蒋悦、唐卿，联系电话：13913544153、18724033963）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2日9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